

# 《教觀綱宗》補充講表

◎附表六：以下糅合《教觀綱宗科釋》

○次明別五時者，乃約一類最鈍聲聞，具經五番陶鑄，方得入實。

◆五番「陶鑄」：燒制瓦器和熔鑄金屬，喻為造就人才之意。五番陶鑄，即五時調停也。

必經五時，而後始與授記作佛，故云：方得入實也。

○復有眾生未堪聞法華者，或自甘退席，或移置他方，此則更待涅槃拈捨。

◆復有至法華時，而根猶未熟，不堪預會，故曰：未堪聞法華者。如五千退席之流，故云：

自甘退席。如法華三變淨土，移諸天人置於他方，故云：移置他方。

◆涅槃拈捨：《涅槃經》拈捨法華經會所遺洩之根機，故以秋收後之拾取落穗為喻，而謂

法華為大收，涅槃為拈（拈音俊也）捨。（以上糅合《佛光大辭典》）

○一頓教部：謂初成道，為大根人之所頓說，唯局華嚴。◆熟玩：認真鑽研也。

◆部：法也。大根：即四十一位法身大士，及根熟天龍八部，皆因宿植深厚，感此大化。

《華嚴經》云：如日初出，先照高山，是為頓教部。部唯屬初，不通餘時，故云：唯局也。

◆凡一代中，直說界外大法，不與二乘共者，如《梵網、圓覺》等經，並宜收入此部。

○二頓教相：謂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及性修不二，生佛體同等義。

◆頓教相：即圓頓之文相也。即宗門所謂明心見性，見性成佛。淨土所謂是心作佛，是心

是佛。《楞嚴經》所謂狂心頓歇，歇即菩提。語云：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。

◆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：指圓教初住，發心住之法身大士。一位一切位，故得具足，

而便成正覺。（以上糅合諦閑大師《教觀綱宗語錄》）

◆性修不二：即稱性起修，全修在性（全修即性）。

或依體起用，用還照體（攝用歸體）。

◆生佛體同：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，故同體也。

○生佛體同

※《占察善惡業報經》卷下云：「當知如是眾生、菩薩、佛等，但依世間假名言說故，而有

差別；而法身之體，畢竟平等，無有異相。」

※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》卷下云：「法身喻如濕性，眾生如冰，佛如純水，二乘、菩薩，

如冰漸泮而未盡也。冰之濕性無減，水之濕性無增，故云畢竟平等。」